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二十九及三十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29th and 30th Floors,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 HQ II/11/5/2/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PL/HA
電話 Tel.: 2835 1005
傳真 Fax.: 2834 5103

傳真：2509 905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淑貞女士)

梁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跟進事項

店鋪阻街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人三月二十四日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示明，根據現行法例，當局可否將街道上無人看管並對街道造成阻礙的貨物或物品移走或充公。經與相關部門，即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和地政總署商議，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例，凡發現有貨物或物品造成阻礙，執法部門例如食環署和警務處獲授權予以移走，而視乎證據而定，此等阻礙街道的行為可能違反了相關法例。執法部門亦獲授權在以下情況向法庭申請將貨物或物品充公。

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2(2)(a)條，凡擺放在街道上的物品或東西會對或相當可能會對清掃工作造成妨礙，食環署可安排向該物品或東西的擁有人送達通知；如不能尋獲擁有人或確定其身分，則可安排將通

知附於該物品或東西上，規定在通知送達或附上後四小時內移走該物品或東西，以及在通知所指明的期限內，防止再次造成妨礙。如通知在四小時後仍未予遵辦，食環署可依據第132章第22(2)(b)條，檢取該物品。依據第132章第22(4)條，如被檢取的物品或東西在檢取後七天內未被領回，該物品或東西即成為政府財產。如妨礙情況持續(即經常發生)或性質嚴重(即佔用大範圍或數量很多)，而導致或准許其物品或東西妨礙垃圾清掃工作的擁有人在場，食環署可根據第132章第22(1)(a)條對擁有人提出法律程序，以及檢取造成妨礙的物品作為證物，並在有需要時在法庭援引。擁有人一經定罪，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將該等物品充公。

凡任何人在街道上無牌販賣，食環署可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根據第132章第83B(1)和83B(3)條採取執法行動，以及依據第132章第86(1)條檢取涉及的小販設備或商品。按照第132章第86(5)條，所檢取的設備或商品會予以保留，以待根據第86A條處置。被控人被裁定犯了小販罪行後，食環署會告知法庭所作檢取，並要求法庭作出命令，處置所檢取的設備或商品。

凡有持牌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食環署可根據《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檢取用作經營業務的物品作為證物，並在有需要時在法庭援引。持牌人一經定罪，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將該等物品充公。

食環署可依據第132章第104C(1)條，移走未有獲得第132章第104A條所指的准許而展示的任何商業宣傳品。如發現易拉架或其他展示器具上有任何非法商業宣傳品，食環署可檢取該等易拉架／展示器具作為證物，並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考慮檢控被發現在場設置該等宣傳品的任何人，以及因展示該等宣傳品而可能從所作宣傳獲益的人。如採取檢控行動，被控人一經定罪，食環署會向法庭申請將該等證物充公。

凡有一般阻礙公眾地方的情況，食環署和警務處獲授權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採取執法行動。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警務處可依據第228章第32條所賦予的權力，移走造成阻礙的貨物或物品(包括髒物)。因與第228章第4A條所訂罪行相關而移走的貨物或物件如未被認領，警務處亦獲授權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2條，向法庭申請予以充公。

對於有混凝土平台、斜道或梯級等違例構築物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地政總署可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第6條發出通知，要求有關佔用人於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前停止佔用未批租政府土地，否則地政總署可根據上述條例接管該土地上的任何財產或構築物。

如對店鋪阻街問題有一般查詢，請聯絡本信代行人(電話號碼：2835 1005)。就個別部門執法的查詢，請與食環署高級總監(行動)3霍炳林先生(電話號碼：2867 5364)、警務處警司(行動部)楊文彬先生(電話號碼：2860 2223)及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吳重禮先生(電話號碼：2231 3570)聯絡。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許國新



代行)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	(經辦人：鄭青雲先生)	(傳真：2537 6319)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冼國豪先生)	(傳真：2530 1368)
警務處處長	(經辦人：董偉璋先生)	(傳真：2865 6546)
地政總署署長	(經辦人：林惠霞女士)	(傳真：2868 4707)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